关于《关于推进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指定道口政策调整完善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征询

公众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物流行业营商环境，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根据市领导的有关批示精神,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联合起草了《关于推进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指定道口政策调整完善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询意见时间：2024年5月9日-2024年6月8日。

二、反应意见的方式

（一）寄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500号1号楼509室，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货运处，邮编：200125。

（二）电子邮件：[jhyc@jtw.shanghai.gov.cn](mailto:jhyc@jtw.shanghai.gov.cn)

（三）传 真：021-23196177

附件：关于推进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指定道口政策调整完善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

关于推进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指定道口政策

调整完善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物流行业营商环境，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经市交通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共同研究，决定对本市危险品运输车辆指定道口通行政策调整如下：

1. 取消本市14个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出市境指定道口。原指定道口具体包括：定洋桥公安检查站、G15朱桥公安检查站、葛隆公安检查站、安亭公安检查站、G2京沪公安检查站、大盈公安检查站、西岑公安检查站、G50沪渝公安检查站、G60沪昆公安检查站、枫泾公安检查站、亭枫公安检查站、G15沪浙公安检查站、新联公安检查站、东海大桥公安检查站。

二、本市重点营运车辆监控平台取消危运车辆非指定道口出入市境预警。

三、取消指定道口后，所有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出上海市境均须按照本市道路交通禁限行规定通行，严禁擅自进入禁限行区域和路段。违反通行规定的，由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